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指导用书

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 资格培训考试辅导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指导用书

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 培训考试辅导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辅导/中国国际
货运代理协会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6. 5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指导用书
ISBN 7-80181-537-8

I. 国... II. 中... III. 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代
理(经济)-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4158 号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指导用书
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辅导
中国 国 际 货 运 代 理 协 会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86917 (发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排版: 嘉年华文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0.25 印张 771 千字
2006 年 5 月 第 1 版
2006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ISBN 7-80181-537-8
F·901
定价: 70.00 元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 考试指导用书编写委员会

* * * * *

顾 问 马秀红 严启明

编委会主任 罗开富

编委会副主任 孙元勋 刘占芳 李力谋 吴景春
吴 彬 高子健 钱建初

秘书长 李学新

委 员 (按姓氏笔画)

王学锋 毛艳国 叶 梅 孙燕平 孙翠霞

李新华 杨 赞 孟于群 姚大伟 曹允春

韩立德 谭万成 郑海棠 王素绵 王晓宇

本书编者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执行主编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考试中心

前 言

为了配合考生有效地进行复习,提高考生的考试成绩,2004年度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考试中心组织部分专家、教授编写了《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复习指南》一书。

2005年受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委托,货代考试中心根据2005年新版培训教材及考试大纲编写了《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复习指南》补充本。

由于该书紧密依据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编写的货代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系列教材及考试大纲,对指导考生复习考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06年的培训考试工作在即。今年的考试用书仍使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编写的2005年版教材,考试大纲在原大纲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发展进行了部分的调整。为了帮助考生了解货运业及相关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及新的政策法规,受协会委托,考试中心组织专家根据新的考试大纲对2004年版《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复习指南》及2005年版《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复习指南》补充本进行了修订,编写了2006年《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辅导》。本辅导教材对原教材中有关集装箱班轮运输的内容补充了美国FMC对NVOCC及服务合同的规定,以及有关多式联运、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等内容,并且根据货代行业发展状况对本书其他章节均作了必要的补充和论述。

本书由孙翠霞、苏同江主持编写。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以姓氏笔画为序):王瑞亮、刘菊堂、孙勇志、孙翠霞、李莉莉、李晓庆、苏同江、陈萍、郑海棠、高伟、曹允春等;另外邵琳、孙锡炜等同志参加了部分校对工作。

对于在本书的编写、出版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和鼎力相助的各位原作主编、专家学者,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培训部的郑海棠、王素绵、王晓宇等同志及中国商务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

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06年5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上 篇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综论·····	(1)
第二章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和备案·····	(6)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	(15)
第四章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法律地位·····	(21)
第五章 货运市场营销·····	(35)
第六章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及其责任保险·····	(48)

下 篇

第七章 国际贸易概述·····	(53)
第八章 国际贸易基本程序和内容·····	(58)
第九章 国际贸易合同条款·····	(67)
第十章 国际贸易方式·····	(81)
第十一章 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	(84)
第十二章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制度与通关·····	(97)

第二部分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

第十三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概述·····	(122)
第十四章 集装箱运输基础知识·····	(133)
第十五章 班轮货运业务流程·····	(143)
第十六章 班轮提单·····	(172)
第十七章 班轮运价与运费·····	(190)
第十八章 租船货运业务流程·····	(198)
第十九章 租船货运合同的主要条款·····	(206)
第二十章 海上货运事故的处理·····	(222)

第三部分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

第二十一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基础知识.....	(232)
第二十二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业务流程.....	(257)
第二十三章	包舱包板运输.....	(276)
第二十四章	特种货物收运.....	(278)
第二十五章	国际航空快递货物运输.....	(291)
第二十六章	航空运费.....	(296)
第二十七章	航空货运单.....	(322)
第二十八章	国际航空公约.....	(326)
第二十九章	不正常运输及索赔.....	(336)

第四部分 国际多式联运与现代物流理论与实务**上篇 国际多式联运**

第三十章	运输方式基本知识.....	(342)
第三十一章	国际陆桥运输业务.....	(361)
第三十二章	国际多式联运运输程序及相关问题.....	(367)
第三十三章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概述.....	(379)
第三十四章	多式联运合同与单证业务.....	(385)
第三十五章	边贸陆地口岸运输组织.....	(392)

下篇 现代物流

第三十六章	物流基本理论.....	(401)
第三十七章	运输及合理化.....	(410)
第三十八章	仓储管理.....	(413)
第三十九章	物流信息与物流信息系统.....	(434)
第四十章	第三方物流.....	(439)

第五部分 国际货运代理专业英语**附 录**

国际货运代理资格考试答题指导.....	(475)
---------------------	-------

第一部分 国际货运代理 基础知识

上 篇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综论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定义

“货运代理人”一词来源于英文“Freight Forwarder”和“Fowarding Agent”两个词组。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的有关文件将货运代理人定义为“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身不是承运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规定：“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是指境外投资者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独资形式设立的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外商投资企业。”

尽管世界各国因货运代理业的历史发展、管理体制和法律文化等的不同，对于货运代理人的称谓、定义有所不同。但是，基本上都认为货运代理人是受运输关系人的委托，为了运输关系人的利益，安排货物的运输，提供货物的交运、拼装、接卸、交付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并收取相应报酬的人。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对于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可以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两个角

度来理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本质上是属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代理人,是联系发货人、收货人和承运人的货物运输中介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在社会产业结构中属于第三产业,性质上属于服务行业。它属于交通运输业,属于运输辅助行业。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一) 组织协调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组织运输活动,设计运输路线,选择运输方式和承运人(或货主),协调货主、承运人及其与仓储、保险、银行、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和海关、商检、卫检、动植物检、进出口管制等有关当局的关系。

(二) 专业服务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通过向委托人提供各种专业服务,可以使委托人不必在自己不够熟悉的业务领域花费更多的心思和精力,使不便或难以依靠自己力量办理的事宜得到恰当、有效的处理,有助于提高委托人的工作效率。

(三) 沟通控制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拥有广泛的业务关系,发达的服务网络,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可以随时保持货物运输关系人之间、货物运输关系人与其他有关企业、部门的有效沟通,对货物运输的全过程进行准确跟踪和控制,保证货物安全、及时运抵目的地,顺利办理相关手续,准确送达收货人,并应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全过程的信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四) 咨询顾问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通晓国际贸易知识、精通各种运输环节,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世界各地有关情况,信息来源准确、及时,可以向委托人提出明确、具体的咨询意见,协助委托人设计、选择适当处理方案,避免、减少不必要风险、周折和浪费。

(五) 降低成本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掌握货运市场行情,拥有广泛的业务关系和服务网络,通过努力可以争取到公平、合理的价格,甚至可以通过集运效应使所有相关各方受益,从而降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业务成本。

(六) 资金融通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可以代替收、发货人支付有关费用、税金等;可以凭借自己的信誉向承运人、银行及海关等部门提供费用、税金或风险担保,可以帮助委托人融通资金,减少资金占压,提高资金利用率。

四、国际货运代理的分类

(一) 以委托人的性质为标准

1. 货主的代理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为了托运人的利益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相应报酬的国际货运代理人。按委托人的不同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托运人的代理和收货人的代理。按货物的流向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进口代理、出口代理、转口代理。

2. 承运人的代理指接受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承运人的委托,为了承运人的利益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相应的报酬的国际货运代理人。按承运人采取的运输方式不同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水运承运人的代理、空运承运人的代理、陆运承运人的代理、联运承运人的代理。按承运人委托事项的内容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航线代理、转运代理和揽货代理。

(二) 以委托人委托的代理人数量为标准

1. 独家代理指委托人授予一个代理人在特定的区域或者特定的运输方式或服务类型下,

独家代理其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业务和/或相关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

2. 普通代理指委托人在特定的区域或者特定的运输方式或服务类型下,同时委托多个代理人代理其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业务和/或相关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

(三) 以委托人授予代理人权限范围为标准

1. 全权代理指委托人概括委托代理人办理某项国际货物运输业务和/或相关的业务,并授予其根据委托人自己意志灵活处理相关事宜权利的国际货运代理。

2. 一般代理指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某项国际货物运输业务和/或相关的业务,要求其根据委托人的意志处理相关事宜的国际货运代理。

(四) 以委托人委托办理的事项为标准

1. 综合代理指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某一票或某一批货物的全部国际运输事宜,提供配套的相关服务的国际货运代理。

2. 专项代理指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某一票或某一批货物的某一项或某几项国际运输事宜,提供规定项目的相关服务的国际货运代理。按委托事项的不同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订舱代理、仓储代理、装卸代理、提货代理、报关代理等。

(五) 以代理人的层次为标准

1. 总代理指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作为在某个特定地区的全权代表,委托其处理委托人在该地区的所有货物运输事宜及相关事宜的国际货运代理。

2. 分代理指总代理人指定的在总代理区域内的具体区域代理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的国际货运代理。

(六) 以运输方式为标准

1. 水运代理还可以具体划分为海运代理和河运代理。

2. 空运代理。

3. 陆运代理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道路运输代理、铁路运输代理、管道运输代理。

4. 联运代理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海空联运代理、海铁联运代理、空铁联运代理。

(七) 以代理业务的内容为标准

1. 国际货物运输综合代理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代理。

2. 国际船舶代理指接受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承租人的委托,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办理与在港国际运输船舶及船舶运输有关的业务,提供有关服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代理。

3. 国际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指接受民用航空运输企业的委托,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代为处理国际航空货物运输销售及相关业务,并收取相应手续费的代理。

4. 报关代理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国际货物运输企业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结关事宜,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代理。

5. 报检代理指接受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进出口商品发货人、收货人及其代理人或其他对外贸易关系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口商品的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事宜,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代理。

6. 报验代理指接受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进出口商品发货人、收货人及其代理人或其他对外贸易关系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口商品质量、数量、包装、价值、运输器具、运输工具等的检验、鉴定事宜,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代理。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管理

一、我国的国际货运代理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

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根据《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改革计划,作出《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明确取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和外国货运代理商在华常驻代表机构的核准。同年7月1日起商务部正式全面停止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的行政审批。7月6日通知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停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批准证书》的发证和换证工作。

2005年3月2日,商务部以2005年第9号部长令发布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明确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备案机关的条件、备案程序、备案材料、备案时限等问题。为了贯彻、执行《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登记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2005年3月23日商务部办公厅专门发出《关于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实施货代企业业务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具体组织实施货代企业业务备案工作,并在3月25日向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2个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深圳市交通局颁发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委托函,指定其为本辖区内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机关。

现行有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表明,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商务部门为主,其他相关部门依职权参与管理,政府主管部门行政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并重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2003年10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商务部履行现行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中相应职责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商务部是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主管部门,按照适应对外贸易发展需要,促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的合理布局,保护公平竞争,促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服务质量的提高的原则对全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每年3月底前向注册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或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年业务经营情况。各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或商务主管部门核对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的有关内容,汇总分析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动态后,通过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由此可见,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各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也在一定范围内行使着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行业管理职能。

二、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协会

(一)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法文为“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TRANSITAIRES ET ASSIMILES”,英文为“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法文缩写“FIATA”。作为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标志,被称为“菲亚塔”。FIATA根据《瑞士民法典》第六十条规定,由16个国家的货运代理协会于1926年5月31日在奥地利维也纳成立,首任主席是哥本哈根的P. LEHMAN先生,总部设在瑞士苏黎世,是一个非营利性的国际货运代理行

业组织,其宗旨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主席负责召集,2006年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年会在我国上海举行。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不仅起草了供各国立法时参考的《国际货运代理示范法》,推荐给各国货运代理企业采用的《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还制定了FIATA运送指示、FIATA货运代理运输凭证、FIATA货运代理收货凭证、FIATA托运人危险品运输证明、FIATA仓库收据、FIATA可转让联运提单、FIATA不可转让联运提单、FIATA发货人联运重量证明等8种货运代理单证格式,培训了数万名学员,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被誉为“运输业的建筑师”。

作为世界运输领域最大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被国际商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铁路联盟、国际公路运输联盟、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一致确认为国际货运代理业的代表,并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起到咨询顾问的作用。

(二)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IFA)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英文名称为“CH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简称“CIFA”。该协会由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自愿组成,是经国务院批准,在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属于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受商务部和民政部的指导和监督。2000年9月6日,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在北京正式成立,2000年11月1日在民政部获准登记。2001年初,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代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加入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根据2001年2月2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成立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宗旨是维护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利益,保护会员企业正当权益;促进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服务。业务范围及主要任务是:协助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规范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行为,整顿行业秩序,加强行业管理;开展行业市场调研,编制行业统计,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提供建议;组织相关学术研究,依据国家规定出版会刊和出版物;制定和推行行业统一单证和标准交易条款,建立货运代理责任保险制度,提高行业服务水平;组织行业培训,代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上岗资格证书,制定本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规范;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部分职能及有关团体和会员委托的工作;代表全行业加入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开展同业国际交流等。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会员分团体会员、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三类。团体会员必须是省、市、自治区的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单位会员必须是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从事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所涉及的业务的企业;个人会员必须是具有丰富国际货运代理专业知识或在本行业具有较高威望和影响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人。

思考题

1.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定义是什么?

2.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是什么?
3.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是什么?
4. 国际货运代理如何分类?
5. 我国现行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管理体制是怎样的?
6. 简述 FIATA 和 CIFA 的情况。

第二章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和备案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概述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定义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和规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是指接受进出口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法人企业。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除了应当具备《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企业法人条件以外,还必须具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特征。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名称和组织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必须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其名称、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与业务性质、范围相符合,并能体现行业特点。其中,名称应当含有“货运代理”、“运输服务”、“集运”或“物流”等相关字样。

目前,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组织形式仍然限于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尚不允许采取合伙企业等组织形式。

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分类

(一) 以投资主体、所有制形式为标准,可以分为:

全民所有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集体所有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私营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股份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二) 以企业的成立背景和经营特点为标准,可以分为:

1. 以对外贸易运输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经营范围较宽,业务网络发达,实力雄厚,人力资源丰富,综合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2. 以实际承运人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专业化经营,与实际承运人关系密切,运价优势明显,运输信息灵通,方便货主,在特定的运输方式下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3. 以外贸、工贸公司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货源相对稳定,处理货物、单据经验丰富,对某些类型货物的运输代理竞争优势较强,但多数规模不大,服务功能不够全面,服务网络不够发达。

4. 以仓储、包装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凭借仓储优势揽取货源,深得货主信任,对于特种物品的运输代理经验丰富,但多数规模较小,服务网点较少,综合服务能力不强。

5. 以港口、航道、机场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与港口、机场企业关系密切,港口、场站作业经验丰富,对集装货物的运输代理具有竞争优势,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较高,但是服务内容较为单一,缺乏服务网络。

6. 以境外国际运输、运输代理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国际业务网络较为发达,信息化程度、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较高,服务质量较好。

7. 其他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投资主体多样,经营规模、经营范围不一,人员素质、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有的实力雄厚,业务范围广泛,服务网络较为发达,信息化程度、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较高,服务质量较好;有的规模较小,服务内容单一,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不高,服务质量一般。

第二节 国内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

一、申请人资格

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以后,我国境内的投资者申请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不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规定的资格条件限制。但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经营项目的境内投资者,仍然应当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限制。

根据现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下列单位或个人不得投资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1. 各级党、政、军、审判、检察机关;
2. 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自然人;
3.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
4. 尚未取得投资资格证明的外商投资企业;
5. 尚未缴清全部注册资本的非投资类内资企业;
6. 尚未完成财产转移手续的以非货币出资登记注册的企业;
7. 不具备投资主体资格的法人分支机构;
8. 基金会不得投资举办有限责任公司;
9. 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对非公司制企业投资;
10. 法律、法规禁止投资举办企业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二、设立条件

根据《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登记注册国际货

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数量
2. 股东出资或发起人认缴、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有合法的企业章程
4. 有企业名称,建立符合法律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6. 有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三、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提交的文件

申请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1. 《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包含《企业设立登记申请表》、《投资者名录》、《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董事会成员、经理、监事任职证明》、《企业住所证明》等表格);
2. 企业章程(需要全体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
3. 出资证明文件(以货币方式出资的,提交验资报告或企业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提交全部非货币出资的评估报告;涉及国有资产评估的,还应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文件);
4. 《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申请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其他名称预先登记材料;
5. 股东资格证明(自然人股东提供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件复印件);
6. 《指定(委托)书》;
7. 《企业秘书(联系人)登记表》;
8.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批准文件或后置许可项目《承诺书》。

四、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登记注册程序

申请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申请人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1. 领取并填写《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2. 递交《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等待名称核准结果;
3. 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等有关表格;
4. 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的银行开立入资专户,并办理相关手续(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还应办理资产评估手续);
5. 递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等候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6. 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按照其确定的日期交纳相关费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分支机构

(一) 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分支机构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第十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每申请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应当增加注册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

(二) 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分支机构应提交的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申请设立分公司,应

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1. 《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内含《企业设立登记申请表》、《负责人登记表》、《企业经营场所证明》等表格)；
2.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其他名称预先登记材料；
3. 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指定(委托)书》；
5. 《企业秘书(联系人)登记表》；
6.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批准文件或后置许可项目《承诺书》。

(三) 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程序

申请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分公司，申请人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1. 领取并填写《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2. 递交《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等待名称核准结果；
3. 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等有关表格；
4. 递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等候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 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按照其确定的日期交纳相关费用，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节 国内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类型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可以分为两种基本类型：

(一)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本身的备案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本身的备案，按照备案的内容还可以进一步分为：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备案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备案包括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备案和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备案两种情况。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变更备案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变更备案同样包括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变更备案和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支机构变更备案两种情况。

(二)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备案

它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每年业务经营情况的备案。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单位

(一)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机关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是全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工作的主管部门。为了便于广大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办理备案手续，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办理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手续。但是，根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受委托的备案机关不得再自行委托行业协会等其他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机关必须具备规定的条件,再由商务部出具书面委托函,发放由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备案印章,并对外公布。备案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印章,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备案手续。

2005年3月25日,商务部向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12个计划单列城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深圳市交通局等42个单位出具了备案委托函,指定其为本辖区内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机关,委托其办理本辖区内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手续。

(二)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备案机构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实施货代企业业务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实施货代企业的业务备案。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各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或商务主管部门是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经营情况备案的具体负责单位。

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管辖

(一)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管辖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原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在本地区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没有计划单列市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按照省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管理权限办理备案手续。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所在城市属于省会城市或其他计划单列城市的,由其所在城市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所在城市没有备案机关的,由其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二)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备案管辖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实施货代企业业务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负责全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备案信息的记录和保存、备案发现问题的反映工作。各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或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有关内容核对,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动态的汇总、分析和报送工作。

四、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范围

(一) 需要备案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范围

目前我国仅对全部由国内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实行登记注册后的备案制度,对于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设立仍然实行审批制度。国内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论是在取消审批以前经商务部批准成立的,还是在取消审批以后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成立的,都应当向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二)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项目范围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变更以后,应当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对该表所列项目信息进行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以后,应当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对该表所列项目信息进行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应在每年3月底前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三),对其上年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备案。